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

1. 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政府令第187号》。

1. 办理材料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原件）；

（2）施工许可证（重点工程发改委签发的开工报告，复印件加盖档案馆章）；

（3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（复印件加盖档案馆章）；

（4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（原件）；

（5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（原件）；

（6）勘察、设计质量检查报告（原件）；

（7）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（复印件加盖档案馆章）；

（8）消防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；（复印件加盖档案馆章）

（9）环保节能验收文件；（复印件加盖档案馆章）

（10）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；（原件）

（11）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；（原件）

（12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；（原件）

（13）商品住宅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

（14） 人防办验收文件（原件）；

（15）法律、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。

1. 办理时限：

五个工作日。

1. 工作流程：

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核查资料

（限一个工作日）

备案室接受申请

（限一个工作日移交办理）

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核发备案表

（限一个工作日）

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办理备案

（限三个工作日）